

#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委派李山、郭春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贵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投票统计结果等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对证券业务律师的法定职责、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应本所的要求，贵公司提供了以下文件资料及陈述：

-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2、《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民事判决书》；
- 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6、2015 年 10 月 15 日温某等 12 人《公证声明书》；
- 7、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京基集团、林志等的登记资料；
- 9、（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案件的进展说明；
- 10、2015 年 8 月 31 日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一致行动人协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2015 年 12 月 30 日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关于受让林志等 10 人股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2016 年 2 月 25 日京基集团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林志、王东河全部股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 14、《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15、《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16、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之四]。

本所在贵公司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充

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依据《公司法》第 101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关于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相关规定，据此，贵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4 楼大会议室召开。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示告知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

司章程》第 67 条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27,732,758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毕通明确表示其已在网络投票，参加会议但不参与现场投票，故参与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27,732,658 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士。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85 人，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181,897,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4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六个议案：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法院申请对查封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六个议案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议案的内容、事实和理由均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同时也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公司章程》第 40 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依法可以交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二)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三)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六个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市

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决定，现场暂公布了以下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28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反对 15,212,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弃权 147,128,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7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8%；反对 15,212,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弃权 23,45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4%。

**表决结果：不通过**

**2、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计票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28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2%；反对 15,212,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弃权 69740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7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8%；

反对 15,212,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弃权 23,45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4%。

**表决结果：通过**

3、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713,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2%；反对 15,212,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弃权 23,450,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03,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4%；反对 15,212,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8%；弃权 23,45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的议案》**

1、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923,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1%；反对 181,65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7%；弃权 47,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3,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  
反对 57,982,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0%；弃  
权 47,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表决结果：不通过**

2、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  
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  
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计票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923,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8%；反对 104,272,1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  
份的 44.90%；弃权 47,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3,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  
反对 57,982,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0%；弃  
权 47,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表决结果：通过**

3、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  
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  
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923,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2%；反对 50,405,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的 28.26%；弃权 47,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3,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反对 50,405,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弃权 47,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1、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82,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0%；反对 15,03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弃权 147,51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2,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反对 15,03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9%；弃权 23,837,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6%。

**表决结果：不通过**

**2、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计票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8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3%；反对 15,033,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弃权 70,127,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2,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反对 15,03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9%；弃权 23,837,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6%。

**表决结果：通过**

**3、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8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6%；反对 7,457,1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弃权 23,837,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2,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5%；反对 7,457,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弃权 23,837,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  
反对 169,784,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3%；  
弃权 806,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8,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1%；  
反对 46,107,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0%；  
弃权 806,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

**表决结果：不通过**

2、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  
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  
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计票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7%；  
反对 92,397,2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8%；  
弃权 806,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8,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1%；  
反对 46,107,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0%；  
弃权 806,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

**表决结果：通过**

3、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  
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  
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038,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5%；反对 38,53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弃权 806,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28,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1%；反对 38,531,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1%；弃权 806,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五：《关于向法院申请对查封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1、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222,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5%；反对 14,859,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弃权 147,548,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1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7%；反对 14,859,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1%；弃权 23,87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1%。

**表决结果：不通过**

2、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

### 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计票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222,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9%；反对 14,859,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6.40%；弃权 70,16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1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7%；反对 14,859,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1%；弃权 23,87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1%。

**表决结果：通过**

3、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222,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3%；反对 14,859,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弃权 16,29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1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反对 14,859,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3%；弃权 16,295,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6%。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按福田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48,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7%；反对 178,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0%；弃权 1,015,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反对 55,288,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7%；弃权 1,015,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

表决结果：不通过

### 2、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计票的统计结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4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2%；反对 101,578,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4%；弃权 1,015,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反对 55,288,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7%；弃权 1,015,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

**表决结果：通过**

3、若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4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8%；反对 47,712,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5%；弃权 1,015,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反对 47,712,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4%；弃权 1,015,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个议案公布了三种表决结果问询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向本所律师出具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认为，监管机构对涉及京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涉嫌违法的事项正在调查过程



中、司法机关对涉及本公司与京基集团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的相关纠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现因京基集团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四]，由于该裁定属于诉讼保全，且该裁定与监管机关将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或司法机关将作出的生效判决，对京基集团表决权的处理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为了维护公司稳定的管理秩序和正常生产经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123677371股全部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进行计票的同时，根据司法机关可能作出的判决结果或监管机关可能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分类进行统计。在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或监管机构作出核查结论后，再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就每个议案分类进行统计暂公布了三种表决结果。第1种表决结果是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四]，暂将京基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计入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统计结果；第2种表决结果是按照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在认定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13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进行的统计；第3种表决结果是按照相关诉讼纠纷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监管机关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认定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统计结果。上述三种表决结果应待具备相应条件

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结果或监管机构的核查、调查结论作相应调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郭 禹

经办律师：\_\_\_\_\_

郭春曲

\_\_\_\_\_

李 山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